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大凌河景区2024年电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朝阳市水务局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朝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45	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	45			执行率			100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保证景区亮化美化用电。； 保证景区闸涵及橡胶坝等工程用电。										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主体工程完成率	>=	95	%	95	100%	8.3	8.3							
			工程按期完成率	>=	95	%	95	100%	8.3	8.3							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=	95	%	95	100%	8.3	8.3							
			工程质量达标率	>=	95	%	95	100%	8.5	8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<=	365	天	365	100%	8.3	8.3					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<=	90	%	90	100%	8.3	8.3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工验收通过率	>=	95	%	95	100%	13.3	13.3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环境效果		亮化美化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13.3	13.3	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13.4	13.4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